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

107.01.09 管理學院一〇六學年度第八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7.02.22 管理學院一〇六學年度第十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院內教師建立學術自律機制，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於本院教師及學生之學術倫理案件。
- 三、教師或學生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違反學術倫理：
 - (一)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、或研究成果。
 - (二)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、或研究成果。
 - (三)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- (四)由他人代寫。
 - (五)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 - (六)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- (七)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 - (八)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 - (九)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
 - (十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- 四、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，始得列名為作者。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，學生應為作者。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，並對其負責。
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，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：

- (一)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，負全部責任。
- (二)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，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，惟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，應負擔相應責任。
- (三)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、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，對所發表著作，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，應負監督不周責任。

五、學術倫理案件，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並具體指陳對象、內容、及檢附證據資料，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，即進入處理程序。

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，以未具名檢舉論。

前項檢舉案件，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、違反內容、且充分舉證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針對前述有具體事實並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、或因涉及學校聲譽由院方主動處理之學術倫理案件，依下列方式進行審查：

- (一) 由院長邀集審查小組審議後提出審查意見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。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，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- (二) 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，應出具詳列事證、審查方式、違反學術倫理類型、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，送交主管會議確認通過。

七、針對作成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：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涉及科技部學術獎勵、專題研究計畫、或其他相關補助：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，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：

- I. 書面告誡。
- II.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金)、撤銷所獲相關獎項。
- III. 一定期間停止擔任本院主管、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、獎勵(金)。
- IV.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證明。
- V. 要求當事人提出說明，檢討問題癥結，提出改進方案。

八、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，應以書面密件通知當事人，載明審議結果、處分種類、理由，及當事人不服時之申訴管道與期限。

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。

九、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、審查人、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；受理檢舉、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，應予保密。

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，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。

十、院方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。受理涉及國際聲譽、嚴重影響社會觀感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，得對外為適切說明，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